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基院華107司執實字第328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  
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287號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劉凡農即李旻芳之繼承人、劉凡瑋即李旻芳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將債務人劉凡農即李旻芳之繼承人、劉凡瑋即李旻芳之繼承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312,000元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高華妍、李蕙玲等2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7年司執字003287號 財產所有人：劉凡農即李旻芳之繼承人、劉凡瑋即李旻芳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萬里區	大鵬		1163	12321.26	公司共有3 分之1	1,312,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實股